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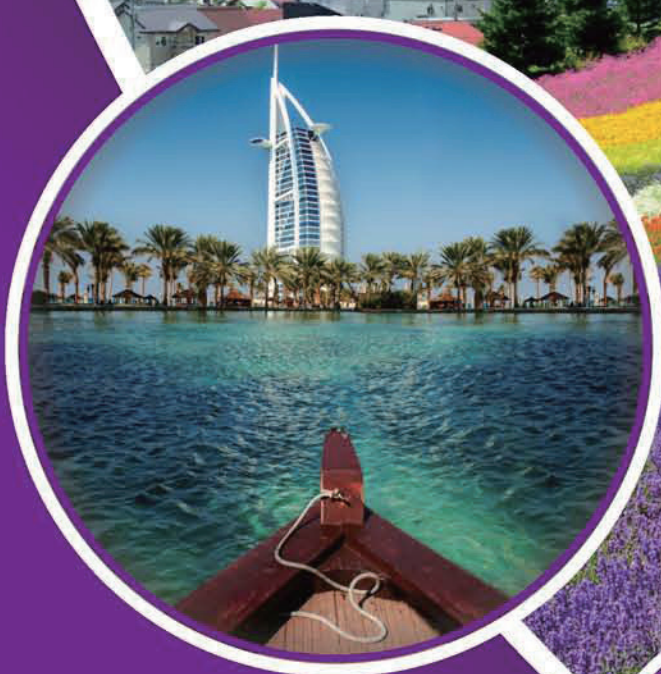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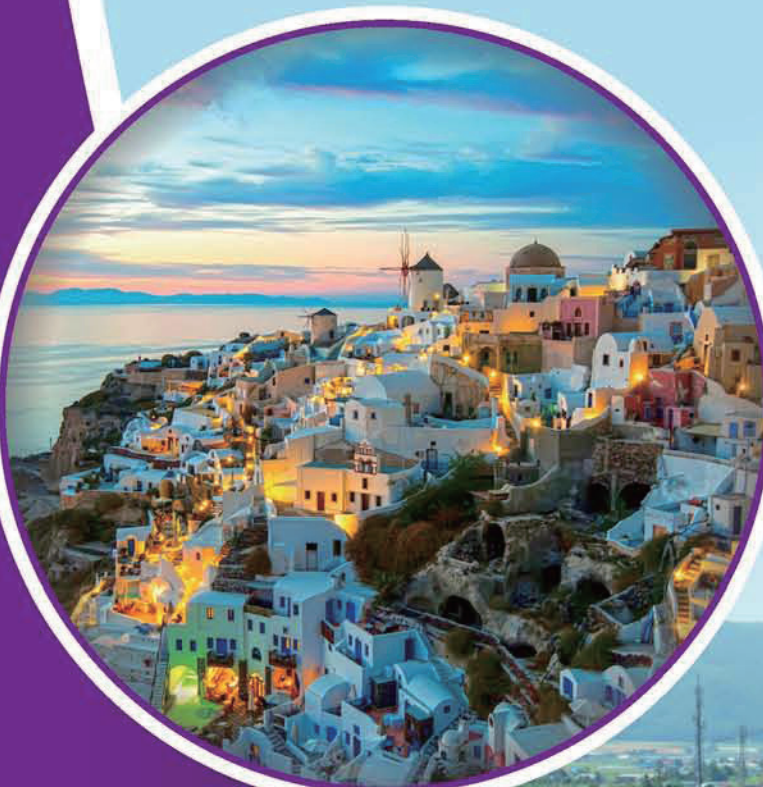
燦星旅遊

www.startravel.com.tw

股票代號：2719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待補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肇陽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8178-3100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3898@startrave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話：(02)8178-31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tartrave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7
二、股東結構-----	37
三、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主要股東名單-----	3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之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附錄 A：民國 105 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1

附錄 B：民國 105 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B-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02,089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收 2,996,436 仟元減少 16.5 %；105 年度淨損新台幣 64,378 仟元較 104 年度淨損 15,419 仟元增加 317.5%。105 年旅遊市場受廉價航空公司的影響，消費型態改變，歐洲、土耳其多次恐攻，連帶影響國人出國意願，又因同業競爭激烈，使總體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502,089	100.0	2,996,436	100.0	(494,347)	(16.5)
營業毛利	334,626	13.4	388,694	13.0	(54,068)	(13.9)
營業費用	394,317	15.8	409,282	13.7	(14,965)	(3.7)
營業損失	(59,691)	(2.4)	(20,588)	(0.7)	(39,103)	(189.9)
稅後淨損	(64,378)	(2.6)	(15,419)	(0.5)	(48,959)	(31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378)	(2.6)	(15,419)	(0.5)	(48,959)	(317.5)
稅後 EPS (元)	(1.78)	-	(0.42)	-	(1.36)	(323.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	5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6.3	2,00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0	181.0
	速動比率(%)	131.4	15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	(1.6)
	權益報酬率(%)	(14.6)	(3.1)
	純益率(%)	(2.6)	(0.5)

(三) 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2,502,089 仟元，預算 3,452,576 仟元，達成率為 72.5%。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5年旅遊市場因消費型態的改變，本公司仍秉持創新求變的態度，除了朝加強品牌認同及提高顧客滿意度的方向努力不懈外，也更朝下列方向努力：

1. 品牌的提升

因應旅客各種不同型態需求，開發差異化的商品，同時在online、offline的機制上，不斷地優化，讓顧客感到更便利也更滿意，同時也可以享受虛實整合的高效率服務品質。

2. 多元的通路平台

豐富的通路平台，不斷地有好的商品呈現，而且集合更多優良組合行程，讓顧客可以一次購足；除了節省購物時間，更可以增加其黏著度，讓顧客自然習慣，喜歡這豐富多元的平台。

3. 開拓市場

利用集團資源優勢，有效整合所有的企業戶，讓客源更活絡，有效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成本，讓整體競爭力更加提升，取得有利地位，增加市場佔有率及影響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產品開發優質商品，提升外部競爭力，爭取優秀人才的加入，不斷地系統升級及流程優化，策略聯盟及發展行動商務新功能，貼近消費者、掌握新趨勢，讓品牌力和創新力提升，增加商品附加價值，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品質，增強業績動能與競爭力。

在規模經濟的發展下，燦星旅遊以網路起家，逐漸拓展到門市實體通路，未來將持續落實門市在地化、網路行動化，提供即時快速的服務，以及提升網頁操作便利性，朝著顧客心目中最理想的旅遊服務品牌邁進！

董事長 楊文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02 月	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92 年 04 月	網站 www.starttravel.com.tw 正式上線。
民國 92 年 10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入口網站 Hi-Net 成立獨家旅遊頻道。
民國 93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元。
民國 94 年 03 月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示範性 e 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5 年「下游旅遊同業學習暨銷售系統」之系統委外開發商專案補助。
民國 94 年 07 月	榮獲第六屆金手指網路獎「最佳線上顧客服務-銀手指獎」、「最佳電子商務-銅手指獎」及「網站類最佳企業-佳作」。
民國 94 年 11 月	榮獲 94 年經濟部商業司 e21 金網獎電子商務類「優質獎」。
民國 95 年 03 月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 e 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6 年「個人化 DIY 旅遊商品服務鏈」之示範專案計畫開發。
民國 95 年 05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成立全台線上國內訂房中心，與全省 600 家飯店簽約上線。
民國 95 年 07 月	榮獲第七屆金手指網路獎「最佳電子商務-佳作獎」。
民國 95 年 07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 7-11 獨家合作，線上訂購提供全省 7-11 之服務機制。
民國 95 年 11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花旗銀行簽訂花旗白金祕書客服中心獨家由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服務。
民國 96 年 03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 7-11 獨家合作，ibon 線上訂房，到全省 7-11 可使用 ibon 做即時訂房。
民國 97 年 01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0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8 年 10 月	榮獲壹週刊頒發「服務第壹大獎-旅行社第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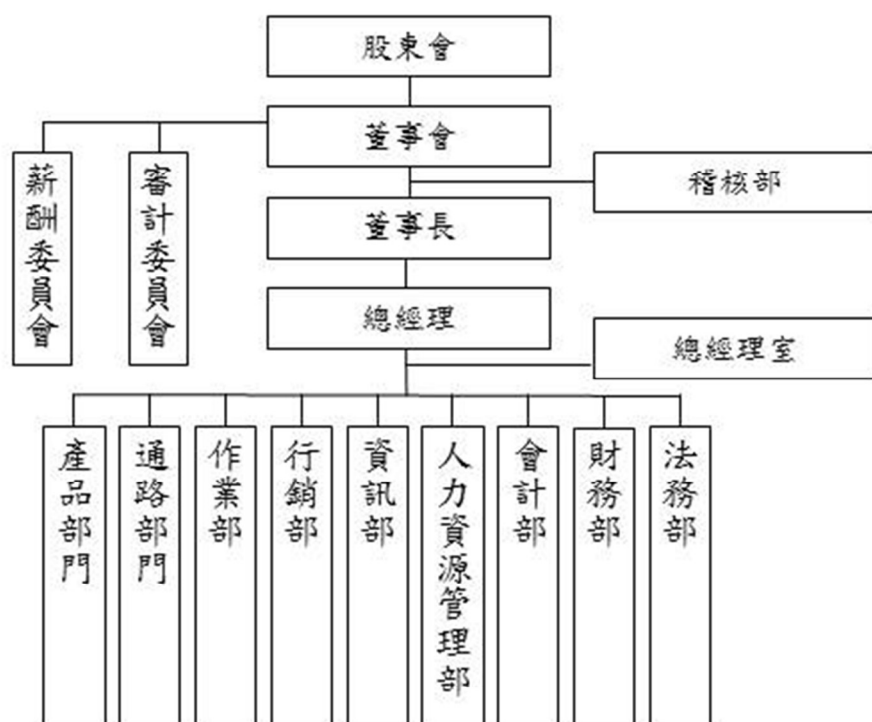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10 月	榮獲壹週刊頒發「服務第壹大獎-旅行社第二名」。
民國 100 年 03 月	為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整合資源收購本公司 100%持有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之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營業暨相關資產與負債。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05 日金管會准予備查股票上櫃案。
民國 100 年 08 月	榮獲 YAHOO！奇摩「情感品牌類別大獎-旅行社類第三名」。
民國 101 年 05 月	轉投資展發國際(股)公司(原名:燦星文創(股)公司)，發展文創產業。
民國 101 年 09 月	轉投資思達行銷(股)公司，發展廣告行銷業務。
民國 101 年 06 月	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銅獎」。
民國 102 年 08 月	轉投資思達行銷(股)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10,0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榮獲壹週刊頒發「服務第壹大獎-旅行社第二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結構：

燦星國際旅行社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設定公司短、中、長期目標。 2.擬訂營運策略，整合各單位資源，創造最高效益與利潤。 3.客訴案件處理及追蹤
稽核部	1.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審核及修訂。 2.內部稽核及執行內控自評。 3.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產品部門	國內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亞洲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長程線及美加線之行程規劃。
	其他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通路部門	處理及銷售網路、電話訂單。
	開發處理公司行號獎勵旅遊業務、訂單。
	旅遊同業業務合作。
	銷售旅遊商品給旅遊同業。
	處理及銷售臨櫃客戶訂單。 處理及銷售電話訂單。
作業部	1.協助訂單後續處理(訂房、開票、票券、證照)。 2.協助結團、供應商對帳及請款。
行銷部	1.負責廣告業務開發、廣告企劃製作、活動促銷、專案合作及線上購物管理。 2.網路銷售之營運目標之制定、執行、成果。
資訊部	1.程式撰寫及開發 ERP 系統。 2.後端管理介面之操作與維護。 3.內部網路維護及資訊硬體之安裝與維護。
人力資源管理部	1.負責人事薪資作業、規劃執行行政程序、員工安全與教育訓練。 2.管理總務庶務、負責一般庶務採購作業及庫房管理。
會計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3.負責年度預算編製。 4.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財務部	1.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銀行出納作業等。 2.股務業務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法務部	1.合約審核暨管理。 2.一般法律事務處理。 3.消費糾紛處理訴訟。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14日

姓名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楊文芳 董事長 莊興 董事	中華民國	-	103.06.11	3年	98.12.24	19,173,630	52.83	19,173,630	52.83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男	104.12.31	3年	104.12.25	0	0	19,000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	註1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男	103.06.11	3年	93.04.26	111,000	0.31	111,000	0.31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肄業 燦坤實業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蔡金抱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3.06.11	3年	103.06.1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 長、執行長、副所長	註3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 誼遠控股體系副總經理				
林安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103.06.11	3年	100.01.31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臺灣臺北地方分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註4	無	無	無
劉瑞村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103.06.11	3年	100.01.31	0	0	0	0	0	0	0	0		註5	無	無	無

(註1)	1.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2.思達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3.大祈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大器低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燦星文創(股)公司董事長	6.富士印低破(股)公司清算人
	7.樂義餐飲(股)公司清算人		
(註2)	1.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2.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董事	3.燦星網通(股)公司董事
	4.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註3)	1.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一銀國際租賃(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一銀租賃(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4)	10.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監察人		
(註5)	1.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4%)
	蔡淑惠(5.15%)
	吳燦坤(4.16%)
	鄭德燦(0.89%)
	李志宛(0.82%)
	德意志銀行(0.74%)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0.71%)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71%)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0.64%)
	鄭金鴻(0.64%)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燦坤 (28.75%)
	蔡淑惠 (21.25%)
	蔡淵松 (16.25%)
	許春梅 (15.7625%)
	蔡淵源 (12.5%)
	吳鳳妹 (3.75%)
	楊麗玉 (1.25%)
	蔡宗憲 (0.1625%)
	蔡委霖 (0.1625%)
	蔡秉鋒 (0.1625%)

4.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說明

106 年 5 月 3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燦星網通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楊文芳			✓				✓	✓	✓	✓	✓	✓	✓		-
董事: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莊興			✓				✓	✓	✓	✓	✓	✓	✓		-
獨立董事:蔡金拋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林安宙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劉瑞村		✓	✓	✓	✓	✓	✓	✓	✓	✓	✓	✓	✓	✓	1

(註 1):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 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 行 長	中 華 民 國	楊 文 芳	男	105.04.29	19,000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註 1	-	-	-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淑 美	女	100.12.14	896,316	2.47	255,067	0.7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註 2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廖 肇 陽	男	103.11.04	0	0	0	0	0	0	國防部憲兵學校軍司 法專修班	註 3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潘 宗 琪	女	104.08.03	0	0	0	0	0	0	基督敎書院觀光系	註 4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溫 永 炘	男	105.02.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註 5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 恭 慶	男	105.03.21	6,468	0.02	0	0	0	0	世界新專觀光科	註 6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劉 雙 容	女	104.08.03	0	0	0	0	0	0	世界新專編輯採訪科	註 7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謝 安 安	男	103.08.1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 究所	註 8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宗 保	男	106.02.02	0	0	0	0	0	0	Huddersfield MBA	註 9	-	-	-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尚 忠 信	男	103.08.11	155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	-	-
財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王 春 盛	男	105.08.10	0	0	0	0	0	0	萬能科技大學經營管 理所	註 10	-	-	-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吳 蕙 萍	女	103.08.1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所	註 11	-	-	-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李 詩 嫻	女	105.11.08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 12	-	-	-

註 1：於 105 年 04 月 29 日任職。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 1。
註 2：於 105 年 07 月 31 日離職。
註 3：A.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B.思達行銷(股)公司董事。
註 4：於 105 年 01 月 18 日離職。
註 5：於 105 年 02 月 01 日新任，於 105 年 07 月 31 日離職。
註 6：於 105 年 03 月 21 日新任。 A.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B.思達行銷(股)公司董事
註 7：於 105 年 03 月 24 日離職。
註 8：於 105 年 09 月 23 日離職。
註 9：於 106 年 02 月 02 日新任。
註 10：於 105 年 08 月 10 日新任，於 105 年 11 月 04 日離職。
註 11：於 105 年 08 月 10 日離職。
註 12：於 105 年 11 月 08 日新任，於 106 年 03 月 17 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金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董 事 長	楊文芳	0	0	0	0	0	0	1,6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	(2.58)	無
董 事	莊 興	250	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580	5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0)	(0.90)	無
獨立董事	劉瑞村	530	5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2)	(0.82)	無
獨立董事	林安宙	530	5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2)	(0.82)	無

註：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各附註說明。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註1)	楊文芳	7,726	7,726	281	281	-	-	-	-	-	(12.44)	(12.44)	-	-	-	-	-	無
總經理(註2)	林淑美																	
副總經理	廖肇陽																	
副總經理(註3)	潘宗琪																	
副總經理(註4)	溫永忻																	
營運長(註5)	林恭慶																	

註1：於105年4月29日就職。

註2：於105年7月31日離職。

註3：於105年1月18日離職。

註4：於105年2月1日就職，105年7月31日離職。

註5：於105年3月21日就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楊文芳、林淑美、廖肇陽、潘宗琪、 溫永炘、林恭慶	楊文芳、林淑美、廖肇陽、潘宗琪、 溫永炘、林恭慶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	8,306	8,306	(53.87)	(53.87)
105	9,897	9,897	(15.37)	(15.37)

1.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是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文芳	8	-	100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 興	8	-	100	
獨 立 董 事	蔡 金 拋	8	-	100	
獨 立 董 事	林 安 宙	8	-	100	
獨 立 董 事	劉 瑞 村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0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財務主管聘任案，內容：聘任王春盛副理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乙職，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2.10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內容：稽核主管吳蕙萍擬自 105 年 8 月 10 日解任，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3.105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內容：聘任李詩嫻主任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乙職，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4.10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 105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內容：經考量 105 年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議 105 年審計公費為新台幣 1,300,000 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5 年 3 月 21 日因楊文芳董事長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之當事人迴避，並委請蔡金拋董事擔任主席，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01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 立 董 事	蔡 金 拋	5	-	100	
獨 立 董 事	林 安 宙	5	-	100	
獨 立 董 事	劉 瑞 村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內容：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鈞會討論通過後，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並無其他意見。

2.10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內容：本公司執行 10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含子公司)，合理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依據上述執行結果，呈請董事會出具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並無其他意見。

3.10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財務主管聘任案，內容：本公司擬聘任王春盛副理擔任財務主管乙職，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並無其他意見。

4.105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內容：稽核主管吳蕙萍擬自 105 年 8 月 10 日解任，並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審計委員並無其他意見。

5.105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內容：本公司擬聘任李詩嫻主任擔任稽核主管乙職，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並無其他意見。

6.10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 105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內容：經考量 105 年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議 105 年審計公費為新台幣 1,300,000 元，並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並無其他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報告依法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稽核主管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

2.會計師固定於查核年報前後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溝通會議。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在公司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移請法務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藉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除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	(二)(三)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建立該等績效評估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註1)		V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託元大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 http://www.starttravel.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 供應商關係：往來之供應商皆為公司業務所必需，且皆依雙方議訂之合約內容執行交易；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具備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訴訟關係？	否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6 年 5 月 3 日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之公 私立 專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之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瑞村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安宙			✓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7月09日至106年0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瑞村	4	0	100	-
委員	林安宙	4	0	100	-
委員	蔡金拋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與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本公司社會責任擬由人力資源管理部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境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戮力朝目標邁進。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訂有「任用管理辦法」及「年終KPI績效考核辦法」以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但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相關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為觀光旅遊業，並無生產設備故無環境污染問題；且辦公室實行垃圾分類，回收紙類、寶特瓶、鐵鋁罐等資源垃圾；廢棄影印紙，使用背面列印。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進行照明管理、紙類重覆或二次使用，並依標準開關冷氣空調，並換裝省電型LED燈，節省能源。為配合節能減碳本公司每天中午時段除業務單位，餘單位皆關閉燈光一小時，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如同第二點所述，本公司要求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養成，均能節約能源，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以維護並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此外，亦設有職工福委員會，每位員工均享有相同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員工可向主管或人資提出申訴，公司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之案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全額投保團體險。亦有加強公共安全宣導。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透過每日即時電子公告(內部網路)，每週朝會雙向溝通，定期門市部會及店長會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接班人培訓亦納入經理人考核範圍。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案件處理程序，由總經理室負責聯絡溝通處理客訴，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為觀光旅遊業，並無生產商品。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對供應商及導遊領隊均有嚴格之審查標準及服務評估程序，提供安全、質優之產品服務，落實投保責任及履約保險，共同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並未明訂，若其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節重大者，公司可考慮不與其續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定期於年報揭露。	公司年報除介紹股東權益等相關資訊外，並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訊息，與該制度之精神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發放員工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等，並舉辦活動慰勞員工辛勞，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 (三) 本公司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不遺餘力。 (四)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成立客訴專案小組，所有消費者權益相關政策皆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讓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並設有0800傾聽專線及線上申訴信箱，提供透明且有效的消費者申訴管道。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辦法，並於104 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及公司之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公司「新進人員人事資料手冊」之「勞動契約」中有「員工自律保證書」明定員工承諾：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受賄賂、不營私牟利、不為相同業務之不當競爭等事項，違反上述承諾保證 事項，除願向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外，如造成其他損害時仍應賠償，並願接受公司依法終止僱傭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有「商品採購政策」條款，明訂供應商應確保地位超然，非經燦星同意，不得與燦星幹部及承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內有不當之利益關係連繫，此外供應商對於因採購合約之履行而知悉燦星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資料、營業資料、銷售金額、經營策略及合約內容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交付、散布或揭露給第三人。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提供為公司經營管理重要事務人員的行為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依聘任合約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重視且宣導誠信正直價值觀，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若有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調查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若有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調查，若屬實依「員工行為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申訴處理過程絕對保護申訴當事人，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辦法，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startravel.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芳



總經理：楊文芳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主要缺失	本公司改善情形
無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5/2/1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遷址暨更名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董事會	105/3/21	1.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董事會	105/3/21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遷址暨更名討論案。 3.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4. 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本公司擬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暨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6.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案。 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董事會	105/4/29	1. 通過分公司遷址暨更名討論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修正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董事會	105/5/9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2.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05/8/10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3.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4. 通過三重分公司及中科分公司執照撤銷案。 5. 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聘任案。 6.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董事會	105/11/8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董事會	105/12/19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撤銷分公司及解除經理人任命之討論案。 3.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4. 通過 105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風險評估結果與稽核計畫。
董事會	106/1/24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晉升任用案。
董事會	106/3/24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5.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董事全面改選案，並提請股東會進行選舉。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9.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討論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討論案。 1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董事會	106/5/2	1.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改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會	105/6/13	1. 通過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105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通過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於 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事宜，並於 105 年 7 月 14 日核准。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5月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淑美	100/12/14	105/7/31	辭職
稽核主管	吳蕙萍	103/8/11	105/8/10	解任
財務主管	王春盛	105/8/10	105/11/4	辭職
稽核主管	李詩嫻	105/11/8	106/3/17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1,300	-	-	-	-	-	105 年度	
	杜佩玲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19,000	-	-	-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莊興	-	-	-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	-
獨立董事	林安宙	-	-	-	-
獨立董事	劉瑞村	-	-	-	-
執行長	楊文芳(註1)	19,000	-	-	-
總經理	林淑美(註2)	-	-	-	-
副總經理	廖肇陽	-	-	-	-
副總經理	潘宗琪(註3)	-	-	-	-
副總經理	溫永炘(註4)	-	-	-	-
副總經理	林恭慶(註5)	-	-	-	-
協理	鄭永勝(註6)	-	-	-	-
協理	蔡宗保(註7)	-	-	-	-
協理	謝安(註8)	-	-	-	-
協理	劉雙容(註9)	-	-	-	-
會計主管	尚忠信	-	-	-	-
財務主管	王春盛(註10)	-	-	-	-
稽核主管	吳蕙萍(註11)	-	-	-	-
大股東	燦星網通(股)公司	-	-	-	-

註 1：楊文芳執行長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新任。
 註 2：林淑美總經理於 105 年 7 月 31 日辭任。
 註 3：潘宗琪副總經理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辭任。
 註 4：溫永忻副總經理於 105 年 7 月 31 日辭任。
 註 5：林恭慶副總經理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新任。
 註 6：鄭永勝協理於 105 年 1 月 24 日新任。
 註 7：蔡宗保協理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新任。
 註 8：謝安協理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辭任。
 註 9：劉雙容協理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辭任。
 註 10：財務主管王春盛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辭任。
 註 11：稽核主管吳蕙萍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解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9,173,630	52.83%	-	-	-	-	-	-	-
代 表 人：陳 彥 君	-	-	-	-	-	-	-	-	-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333	5.51%	-	-	-	-	蔡 淑 惠	該公司負責人	-
代 表 人：蔡 淑 惠	638,622	1.76%	1,753,062	4.83%	-	-	吳 燦 坤	配 偶	-
吳 燦 坤	1,753,062	4.83%	638,622	1.76%	-	-	蔡 淑 惠	配 偶	-
林 淑 美	896,316	2.47%	255,067	0.70%	-	-	夏 建 國	配 偶	-
蔡 淑 惠	638,622	1.76%	1,753,062	4.83%	-	-	吳 燦 坤	配 偶	-
楊 添 福	581,000	1.60%	-	-	-	-	-	-	-
許 春 梅	528,719	1.46%	-	-	-	-	-	-	-
龔 雙 雄	273,000	0.75%	-	-	-	-	-	-	-
恒富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	0.71%	-	-	-	-	-	-	-
代 表 人：袁 國 棟	-	-	-	-	-	-	-	-	-
夏 建 國	255,067	0.70%	896,316	2.47%	-	-	林 淑 美	配 偶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	600	100%	-	-	600	100%
思達行銷(股)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公司(註 2)	848	8%	-	-	848	8%
金礦連鎖企業(股)公司	1,000	20%	-	-	1,000	2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公司持股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2	10 元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	92.02.24 經授商字第 09201054220 號核准
93.03	10 元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3.03.16 府建商字第 09307269300 號核准
96.01	10 元	20,000	200,000	13,800	138,000	減資 62,000 仟元	-	96.01.08 府建商字第 09587114010 號核准
96.07	10 元	30,000	300,000	13,800	138,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	96.07.03 府建商字第 09686357810 號核准
96.12	10 元	30,000	300,000	15,870	158,700	員工認股權 20,700 仟元	-	96.12.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3643800 號核准
98.02	10 元	30,000	300,000	17,700	177,000	減資 30,206 仟元 增資 48,506 仟元	-	98.02.06 府產業商字第 09880816300 號核准 (註)
99.04	10 元	30,000	300,000	29,900	299,000	減資 49,000 仟元 增資 171,000 仟元	-	98.04.01 府產業商字第 09982380910 號核准 (註)
101.02	21 元	60,000	600,000	34,400	344,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增資 94,500 仟元	-	101.03.16 府產業商字第 10181644520 號核准
101.06	10 元	60,000	600,000	36,292	362,920	盈餘轉增資 18,920 仟元	-	10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773 號函核准

註：併案辦理減資及增資登記。

(二)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 年 5 月 3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292,000 (含庫藏股 228,000)	23,708,000	60,000,000	-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股東 人數	-	-	7	3,484	6	3,497
持有 股數	-	-	21,934,238	14,112,593	245,169	36,292,000
持股 比例(%)	-	-	60.44%	38.88%	0.6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89	69,334	0.19%
1,000 至 5,000	1,249	2,494,537	6.88%
5,001 至 10,000	190	1,489,789	4.11%
10,001 至 15,000	55	684,002	1.89%
15,001 至 20,000	34	627,769	1.73%
20,001 至 30,000	32	810,915	2.23%
30,001 至 50,000	13	515,733	1.42%
50,001 至 100,000	12	872,672	2.40%
100,001 至 200,000	8	1,202,500	3.31%
200,001 至 400,000	8	1,952,067	5.38%
400,001 至 600,000	2	1,109,719	3.06%
600,001 至 800,000	1	638,622	1.76%
800,001 至 1,000,000	1	896,316	2.47%
1,000,001 以上	3	22,928,025	63.17%
合 計	3,497	36,292,00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14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燦星網通(股)公司	19,173,630	52.83
燦坤投資(股)公司	2,001,333	5.51
吳燦坤	1,753,062	4.83
林淑美	896,316	2.47
蔡淑惠	638,622	1.76
楊添福	581,000	1.60
許春梅	528,719	1.46
龔雙雄	273,000	0.75
恒富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	0.71
夏建國	255,067	0.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3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 高		32.90	18.40	12.45
	最 低		14.30	11.00	11.30
	平 均		25.94	15.53	11.8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06	11.08	10.70
	分 配 後		13.06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36,292	36,129	36,064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42)	(1.78)	(0.49)
		調整後	(0.42)	(註 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1)		N/A	N/A	-
	本利比 (註 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5：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酬勞：為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七提撥之。
- 2.董監酬勞：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監酬勞。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員工酬勞(紅利)：無。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5 月 3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5 年 5 月 21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12.20 元至 26.05 元 得於上開期間內以低於買回區間價格下限之價格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28,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051,05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2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3%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旅行業。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團費收入	2,817,252	94.02	2,341,122	93.57	546,940	93.05
手續費收入	179,184	5.98	160,967	6.43	40,861	6.95
合 計	2,996,436	100.00	2,502,089	100.00	587,80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旅遊網站 (www.startravel.com.tw) 及全省各地實體門市之經營，提供消費者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多樣化旅遊產品相關諮詢與銷售服務。

本公司所提供之旅遊產品與相關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套裝行程與自由行產品、代訂國內(際)機票及飯店、各類旅遊票券銷售及旅遊相關手續服務、大陸人士來台旅遊業務(子公司業務)及各項旅遊相關手續服務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燦星國際旅行社以親密顧客的角度，在旅遊商品的開發方面，多元化經營各類旅遊需求之產品，並因應推出不同主題之旅遊專案，以滿足服務客戶需求。更透過創意發想創造旅遊市場新潮流，未來擬持續開發。

- (1) 適合家庭及三五好友協同出遊的 Mini tour。
- (2) 旅遊產品分級，適合各階層。
- (3) 主題性旅遊商品如：蜜月、島嶼渡假、世界遺產、頂級假期、遊輪。
- (4) 旅遊產品區域多元化。
- (5) 國內外會議、獎勵旅遊。
- (6) 國內外航空票務及訂房。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出國旅遊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出國統計資料顯示，105年全年出國人數累計約1,459萬人次較104年成長10.66%，出國旅遊目的地以亞洲地區為主，其中以日本的430 萬人次為最大宗，其次為大陸的369萬人次，第三為港澳地區的250萬人次。

歷年國人出國人數統計

單位：千人

首站抵達地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亞洲地區	8,643	8,762	9,368	10,389	11,094	12,354	13,539
美洲地區	500	473	537	447	495	548	623
歐洲地區	172	239	241	120	137	162	258
大洋洲	96	102	89	97	116	118	158
非洲	0	0	1	0	0	0	5
其他	4	8	5	0	3	1	5
總計	9,415	9,584	10,240	11,053	11,845	13,183	14,588
成長率(%)	15.62	1.80	6.84	7.94	7.17	11.30	10.6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 國內旅遊

104 年國人國內旅遊次數計 1 億 7,852 萬旅次，較 103 年成長 14.25%：依據調查結果顯示，104 年平均每人國內旅遊次數為 8.5 次(較 103 年的 7.47 次增加)，推估 104 年 12 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約為 1 億 7,852 萬旅次，如含未滿 12 歲的隨行兒童，則總旅次達 2 億 935 萬旅次。

歷年國人國內旅遊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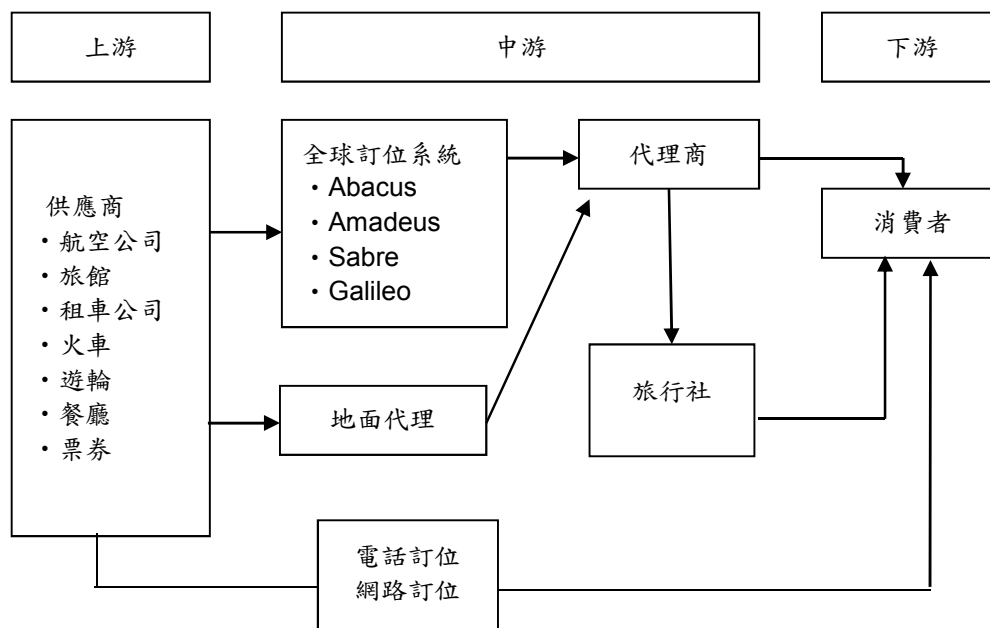
單位：千人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人數	123,937	152,268	142,069	142,615	156,260	178,524
成長率(%)	26.48	22.86	(6.7)	0.38	9.57	14.2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旅遊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租車公司、火車等；中游的 GDS（全球訂位系統）與旅行社（包括綜合旅行社、票務中心及甲、乙種旅行社）；下游則為消費者。與傳統旅遊產業的差異在於：線上旅遊產業作為旅行社與消費者間的溝通平台。



旅遊服務產業結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旅遊產業愈發成熟，競爭愈益激烈，面對消費者習性的改變、廉價航空興起及行動商務蓬勃發展，消費者對產品的要求，從行程報價之提供，轉換為關注業者更優的服務品質、豐富的網站內容、人性化的訂購流程、完整的加值服務及商品異質化。

近年來國際局勢及氣候變遷，各地接二連三發生無法預期之天災人禍，故提供多元化旅遊產品，方可不受單一地區影響營運，是旅遊業者積極發展的方向。

本公司秉持不斷創新規劃、開拓新資源、新景點增加商品多樣性及推出各項旅遊商品，也針對客戶需求設計不同主題商品外，同時加強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以充實旅遊行程使其多元化並同時提高服務品質。

4. 產品（服務）競爭情形

旅行業在觀光行銷通路中，居中的結構特性，與相關產業業者（如：交通運輸、餐飲、旅館、旅遊地業者等）的關係網絡為極重要的競爭條件。

與掌握關鍵性資源的航空業者（或其代理商）的關係，更是旅行業者是否能順利經營與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旅行業者受限於財力、經營規模等因素，未能有效發展其關係網絡，則必需面臨經營成本居高不下、產品無法如期完成的問題，關係到企業的經營與生存。

最後，由於旅遊產品設計的創作權不易主張及認定，因此業者所開發的新產品，在為市場接受後，常見引發抄襲的現象，繼而陷入價格戰的漩渦。因此，不斷的開發新產品、維持市場的領導地位的產品開發能力，亦為旅行業者極為重要的核心能力。燦星針對各項旅遊主題，依據不同顧客需求，研究設計出各種分眾旅遊商品，

讓商品競爭跳脫價格戰模式，發展出親密顧客需求之旅遊商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燦星國際旅行社擁有經驗豐富的旅遊產品開發團隊，也擁有完整技術團隊，包含電子商務開發、內部資源系統開發、軟硬體系統及網路安全維護，皆可獨立自主運作，給予顧客高效穩定的使用體驗，包含有位最低價的機票搜尋系統，透過系統智慧搜尋，提供保證有位的最低價格機票，讓顧客輕鬆取得最合適的機票商品，另外廉價航空在國內漸漸興起，燦星也與廉價航空合作串接，推出廉價航空線上即訂即開機票服務，讓顧客擁有多重選擇，國際訂房則是與第二家國際大型訂房系統串接，推出國際訂房多供應商平台，拓展更豐富的商品內容，同時因應手機應用蓬勃發展，自行開發行動版國內訂房網頁，客製化手機專屬訂購流程，只需四個頁面步驟即可輕鬆完成國內訂房交易，結合有位最低價、廉價航空、國際訂房多供應商平台、行動版國內訂房網頁，等各項新系統的推出，搶占市場自由行的蓬勃商機，現行更將結合高端技術夥伴，重新打造電子商務網站與企業內部資源系統，給予全新的顧客體驗與價值，期望未來能夠持續進步發展，創造雙贏局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在通路發展方面，為提升規模經濟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秉持虛實並進外，更加強對企業招待團及獎勵旅遊的承攬業務能力，持續擴充服務產能。另致力於不同通路市場發展，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出團成行及門檻，提高出團量能。

為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以加深規模經濟效益，燦星藉由異業結合之合作資源，深耕商圈門市，後續將繼續深化整合行銷工作，結合門市、網路、集團品牌之資源，深化通路品牌和旅遊商品品牌，觸及過去無法接觸到的客群。

2.長期計畫

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指出，未來十年全球觀光旅遊業成長率將持續超過全球經濟成長率，對整體經濟的貢獻可望由2013 年的9.5%增至2024 年的10.3%；主要驅動力來自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地區）的需求及觀光旅遊業消費支出上升。

如今，銀髮族因飲食醫藥的進步，身體較健康，且不再執著於將大部分積蓄留予子女而轉為自己花用，有較高意願外出觀光旅遊。面對此一高齡社會的來臨，銀髮族儼然成為國內外觀光市場所應重視的潛在市場。隨著人口結構及社會改變，全球人口結構都有逐漸老化之趨勢，針對不同客群需求，設計不同主題商品，方可滿足消費者需求。

臺灣地區旅遊網站則多以渡假旅遊為主力商品，特別是境外 outbound 旅遊，與各境外旅遊供應商有良好合作關係。在境外產品上，燦星已擁有境外遊產品設計能力、渡假旅遊的各種操作能力與 IT 系統、境外旅遊地面安排操作經驗，且燦星已是各主要航空公司的代理商，同時也與當地主要旅遊點之飯店、旅行社有穩固的合作經驗，基於上述理由，燦星國旅有信心在境外 outbound 旅遊的競爭市場上掠奪更高的市佔率。

本公司為順應瞬息萬變之旅遊資訊，持續加強電子商務網站及社群網站，如 line、facebook 粉絲之經營、行動版網頁優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的改版與資訊設備更新，提高自動化程度，降低操作成本，帶給消費者優質及專業之服務，以強化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996,281	99.99	2,502,089	100.00
外銷	155	0.01	-	-
合計	2,996,436	100.00	2,502,08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以交通部觀光局所統計之近二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統計與本公司出國人數統計相較，推估本公司在台灣整體旅遊市場的市場占有率

單位：人

年度	燦星國際旅行社	國人出國	推估市場占有率%
104	295,485	13,182,946	2.24
105	281,752	14,588,923	1.93

註：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出國人數狀況調查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指出，未來十年全球觀光旅遊業成長率將持續超過全球經濟成長率，對整體經濟的貢獻可望由2013 年的9.5%增至2024 年的10.3%；主要驅動力來自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地區）的需求及觀光旅遊業消費支出上升。

由此可知，旅遊產業商機無限，除了眾多旅遊同業瓜分市場外，也可見航空公司積極拓展其服務領域，推出多種優惠套裝行程搶佔市場，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的銷售環境，除了不斷創新推出各項旅遊商品，也針對客戶需求設計不同主題商品，規劃、開拓新資源、新景點、新玩法增加商品多樣性，同時加強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充實旅遊行程使其多元化同時提高服務品質。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國人自網路媒體取得旅遊資訊的比重逐年上升，因而透過網路提供完整的旅遊行程內容，讓消費者得以無時空限制的取得旅遊訊息；輔以自行規劃旅遊行程之顧客日益成長，顧客依據所需，自主規劃購買適合之機票、飯店、票券或套裝行程，充實商品種類，提供最彈性之消費選擇，成為未來旅遊銷售之新趨勢。

4.競爭利基

(1) 網路/門市通路合一

結合旅遊網站與實體門市，虛實整合、信賴可靠門市與網銷結合，以提供更便利與安心的服務，提供消費者無時空限制的諮詢與銷售服務，擁有便利電話客服中心與全台近七十多家旅遊門市，實為全台最大旅遊通路、擁有新型態特色旅遊模式並具有談判優勢以降低成本。然而使用便利之 24H 網站服務，造就成為國人旅遊網站前 5 名之榮耀，成為最超值的網路門市合一的旅遊服務。

(2) 親密顧客強化品牌好感度

顧客對於旅遊行程品質要求日益提高，對行程及交通移動的自主性亦是如此，針對此趨勢，增加自由行商品及主題旅遊的開發及銷售力道，不僅可為業績注入動能，更能滿足顧客，提供全方位的旅遊需求解決方案。

(3) 品質認證

有鑑於電子商務市場已成為市場消費主流，本公司已建立出一完整的電子商務平台，且為加強電子商務的安全性，乃致力於建置消費安全機制的建立，以確保電子交易的安全性。目前本公司已得多項認證，如：

- A. 經濟部資訊透明化信賴電子商店
- B.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會員
- C.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 D.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 E.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F. HiTRUST/VeriSign 全球安全認證
- G. TWCA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安全認證
- H. Verified by Visa 網路商店

(4) 消費者服務

本公司以顧客方便為原則，且考量一般消費者對旅遊商品的消費習慣，提供多元的付款方式，消費者可只先繳交訂金，再於出發前繳清尾款即可。目前本公司供的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 A. SSL 線上刷卡：採用 SSL 128bits 刷卡加密機制，確保交易安全
- B. 傳真刷卡：傳真刷卡單將自動轉成電腦檔案保證不外流
- C. 銀行轉帳：可採臨櫃付款或以 ATM 轉帳付款
- D. 郵局劃撥：可採劃撥或用現金袋郵寄
- E. 來店付款：可親自來店以現金或刷卡付款
- F. 海外轉帳：提供海外客戶銀行轉帳服務

(5) 顧客申訴管道

旅遊產業乃以「客戶服務」為標的，本公司身為知名旅遊品牌，相當重視「客戶服務」的精神，對每一筆訂單都會指派專屬的客服人員，若消費者有任何申訴時，可透過多元申訴管道，對於消費者申訴之案件，也會第一時間回應、處理。其申訴管道有下列方式：

- A. 直接洽詢其專屬客服人員

- B. E-mail 至 Service@startravel.com.tw 信箱
- C. 上網登錄 <http://webs.startravel.com.tw/smail/index.html>
- D. 直接撥打申訴專線 0800-017-765
- E. 傳真申訴：將申訴信函傳真至 070-10168-965

除了提供完善的申訴管道之外，本公司也已加入下列外部爭議糾紛解決機制，透過此機制，可透過公平、公正的機構來解決紛爭，交易糾紛解決機制如下所示：

- A.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 B.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 C.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公司內部優勢

A.專業經營團隊

良好的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的旅遊經營經驗，具有創意性與多樣性採取虛實並進的策略，建立品牌資產，贏得顧客信賴重視對於內/外部顧客的服務品質 EC、ERP 的開發與技術能力。

B.多元商品研發

為因應消費市場需求不斷改變，本公司乃已成立商品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創新旅遊商品，不論是在團體旅遊、團體自由行等皆定期不斷更新商品內容，期望為旅遊業帶動新的旅遊觀念。藉由多元產品的開發，一來可親密顧客需求，二來可為旅遊業注入一股新的活力。

C.民眾休閒意識抬頭

近幾年，政府大力推廣休閒旅遊，加上國民所得提高、出國手續簡便，使得民眾休閒意識抬頭，而例假日、年特休等可支配的休閒假日愈來愈多，亦促成旅遊需求之成長。

(2) 公司內部劣勢

A.缺乏價格議價能力

相對於上游的航空與飯店業者議價能力較大，對於旅遊商品的研發與規劃上，常受限於上游供應商，且在價格議定上也缺乏進行最終價格戰的能力。

因應對策：對上游加強供應商關係管理，以「營採合一」的概念、以量議價，提升雙方共生依賴關係，一起增加獲利能力並共創良好的產業環境。與航空公司提案各航點年度機位需求，洽談互惠互利的合作方案；針對飯店業者以年度業績量或預付金額的方式，加強議價能力、提升後扣率與整體利潤。此外，經營燦星品牌是面對下游消費者的重要基礎，提供良好產品與妥善完整的服務，以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成為業者最重要的通路商，對於上游的供應商也將具備更強大的議價能力。

B.缺乏完善的顧客服務管理制度

因應對策：從軟硬體雙方面進行改善，在硬體方面針對既有顧客資料庫系統進行整理、研究、分析，提供呼應消費者需求的商品與服務，領先滿足市場消費動態。軟體方面，建立系統化標準作業流程，包括各階段顧客服務、

專業知識介紹與資訊告知、商品話術訓練…等，並成立客訴處理小組，接到顧客投訴第一時間立刻處理。持續加強人員顧客服務之教育訓練，並安排定期考核、執行狀況的績效評估，務求提供最完善的顧客服務。

C. 削價競爭

由於旅遊商品的模仿障礙及複製成本低，造成旅遊商品重複性高，在市場上易於形成價格戰，且部分業者為了市占率，不惜採用降價策略，賠本出售。此外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讓已飽和的旅遊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因應對策：在面對同業削價競爭之市場競爭中，不以價格為考量，乃以商品品質為核心，並不斷的建立商品的附加價值，目的就是要提升旅遊商品在消費者心中的價值，並藉以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D. 經驗傳承不易

旅遊從業人員必須具備高度且豐富的旅遊知識，但往往這些經驗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這對於旅遊從業人員的培育，相當不易。在旅遊市場日益競爭的情況下，唯有擁有高度專業的旅遊從業人員，藉由豐富的內含知識才可在介紹商品時獲得消費者認同，同時也才能將旅遊服務觀念傳遞出去。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加強旅遊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乃建置了 E-LEARNING 平台系統，並以實體教學為主、E-LEARNING 教學為輔，二者並行以提升人員的素質與專業知識。此外，更可以藉由 E-LEARNING 平台將知識傳承並擴散出去，以打破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讓人員可隨時隨地增加自身旅遊專業知識。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以提供旅遊服務為主，無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主要供應商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供應商	1,904,083	39.28	—	甲供應商	1,801,853	42.69	—	甲供應商	486,265	46.31	—
乙供應商	678,173	13.99	—	乙供應商	394,231	9.34	—	乙供應商	91,470	8.71	—
其他	2,265,539	46.73	—	其他	2,024,483	47.97	—	其他	472,231	44.98	—
進貨淨額	4,847,795	100.00		進貨淨額	4,220,567	100.00		進貨淨額	1,049,96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因本公司旅遊商品之最終銷售及服務對象皆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因屬提供消費者旅遊服務，無實體商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國內線		75,274	313,731	-	-	49,864	278,267	-	-
亞洲線		111,481	2,054,563	-	-	97,525	1,732,005	-	-
長程線		6,436	304,134	-	-	4,993	239,552	-	-
其他(註 2)		177,568	323,853	7	155	179,234	252,265	-	-
合 計		370,759	2,996,281	7	155	331,616	2,502,089	-	-

註 1：本公司為旅遊業且各產品線涵蓋不同天數之行程，故銷量以人數列示以供參考。

註 2：不含銷售簽證商品人數。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3 日
員工人數	經理	43	40	41
	一般職員	490	479	477
	合計	533	519	518
平 均 年 歲		30.11	31.10	31.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8	3.82	3.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9	3.7	3.9
	大專	88.5	87.9	85.9
	高中	8.5	8.4	10.2
	高中以下	0.1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 (1) 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獎金之發放。
- (2) 生日禮金。
- (3) 舉辦員工旅遊。
- (4) 員工婚喪喜慶、傷病及急難救助等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 (5) 替員工依法保勞、健保。
- (6) 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2.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方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存於法定金融機構。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同仁可隨時反映問題，且公司均定期與員工開會，能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間之協議及勞資糾紛：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RP 委外合約	台灣源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2~105.10.31	ERP 委外建置與規劃	無
保 險	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	106.04.15~107.04.16	旅行社履約保證保險單	無
保 險	富邦產物保險 (股)公司	106.04.15~107.04.16	旅行社責任保險單	無

註：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合約、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的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燦星國旅集團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4)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88,347	919,602	928,771	868,681	708,209	690,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2,572	27,355	27,558	23,635	22,025	22,518
無 形 資 產		5,168	2,858	2,243	947	2,708	3,990
其 他 資 產 (註 2)		21,956	64,434	64,916	61,181	113,643	104,021
資 產 總 額		938,043	1,014,249	1,023,488	954,444	846,585	821,10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44,485	470,905	507,373	479,950	439,935	432,058
	分 配 後	457,187	527,521	533,503	479,950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	116	213	433	839	80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4,485	471,021	507,586	480,383	440,774	432,860
	分 配 後	457,187	527,637	533,716	480,383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493,279	543,228	515,902	474,061	405,811	388,241
股 本		362,920	362,920	362,920	362,920	362,920	362,920
資 本 公 積		107,692	107,692	107,692	107,692	107,692	108,08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667	72,616	45,147	3,342	(60,294)	(77,938)
	分 配 後	9,965	16,000	19,017	3,342	(註 3)	—
其 他 權 益		—	—	143	107	(456)	(773)
庫 藏 股 票		—	—	—	—	(4,051)	(4,051)
非 控 制 權 益		279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3,558	543,228	515,902	474,061	405,811	388,241
	分 配 後	480,856	486,612	489,772	474,061	(註 3)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4：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93,492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3,940	—	—	—	—
固定資產 (註 2)		22,572	—	—	—	—
無 形 資 產		5,168	—	—	—	—
其 他 資 產		12,246	—	—	—	—
資 產 總 額		937,418	—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41,162	—	—	—	—
	分 配 後	453,864	—	—	—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1,162	—	—	—	—
	分 配 後	453,864	—	—	—	—
股 本	分 配 前	362,920	—	—	—	—
	分 配 後	362,920	—	—	—	—
資 本 公 積		107,692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365	—	—	—	—
	分 配 後	12,663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少 數 股 權		279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6,256	—	—	—	—
	分 配 後	483,554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合併簡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689,628	3,081,951	3,114,147	2,996,436	2,502,089	587,801
營 業 毛 利	393,465	451,069	429,885	388,694	334,626	83,258
營 業 損 益	6,705	46,325	11,521	(20,588)	(59,691)	(13,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50	15,713	17,567	4,987	(5,051)	(4,316)
稅 前 淨 利 (損)	17,955	62,038	29,088	(15,601)	(64,742)	(17,70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7,955	62,038	29,088	(15,601)	(64,742)	(17,70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8,552	62,116	29,084	(15,419)	(64,378)	(17,64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94)	517	206	(292)	179	(31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8,258	62,633	29,290	(15,711)	(64,199)	(17,96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573	62,134	29,084	(15,419)	(64,378)	(17,64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1)	(18)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279	62,651	29,290	(15,711)	(64,199)	(17,96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1)	(18)	—	—	—	—
每 股 盈 餘	0.52	1.71	0.80	(0.42)	(1.78)	(0.49)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689,628	—	—	—	—
營 業 毛 利	463,106	—	—	—	—
營 業 損 益	5,981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352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02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7,231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263	—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合 併 淨 損 益	17,284	—	—	—	—
每 股 盈 餘	0.49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燦星國旅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63,075	904,282	913,473	853,680	693,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2,548	27,355	27,558	23,635	22,025
無 形 資 產		5,064	2,858	2,243	947	2,708
其 他 資 產 (註 2)		46,828	79,506	80,031	76,076	128,274
資 產 總 額		937,515	1,014,001	1,023,305	954,338	846,44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44,236	470,657	507,190	479,844	439,796
	分 配 後	456,938	527,273	533,320	479,844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116	213	433	83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4,236	470,773	507,403	480,277	440,635
	分 配 後	456,938	527,389	533,533	480,277	(註 3)
股 本		362,920	362,920	362,920	362,920	362,920
資 本 公 積		107,692	107,692	107,692	107,692	107,6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667	72,616	45,147	3,342	(60,294)
	分 配 後	9,965	16,000	19,017	3,342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143	107	(456)
庫 藏 股 票		—	—	—	—	(4,05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3,279	543,228	515,902	474,061	405,811
	分 配 後	480,577	486,612	489,772	474,061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65,720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31,462	—	—	—	—
固定資產 (註 2)		22,548	—	—	—	—
無 形 資 產		5,064	—	—	—	—
其 他 資 產		12,096	—	—	—	—
資 產 總 額		936,890	—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40,913	—	—	—	—
	分 配 後	453,615	—	—	—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0,913	—	—	—	—
	分 配 後	453,615	—	—	—	—
股 本	分 配 前	362,920	—	—	—	—
	分 配 後	362,920	—	—	—	—
資 本 公 積		107,692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365	—	—	—	—
	分 配 後	12,663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95,977	—	—	—	—
	分 配 後	483,275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683,838	3,079,718	3,111,940	2,996,281	2,502,076
營 業 毛 利	392,672	450,534	429,484	388,680	334,618
營 業 損 益	7,693	46,952	11,652	(20,188)	(59,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31	15,104	17,436	4,587	(5,503)
稅 前 淨 利 (損)	18,024	62,056	29,088	(15,601)	(64,74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8,024	62,056	29,088	(15,601)	(64,74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8,573	62,134	29,084	(15,419)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94)	517	206	(292)	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79	62,651	29,290	(15,711)	(64,199)
每 股 盈 餘	0.52	1.71	0.8	(0.42)	(1.78)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683,838	—	—	—	—
營 業 毛 利	462,313	—	—	—	—
營 業 損 益	6,969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72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41	—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7,300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284	—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合 併 淨 損 益	17,284	—	—	—	—
每 股 盈 餘	0.49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及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燦星國旅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8	46.44	49.59	50.33	52.06	52.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6.59	1,986.27	1,872.83	2,007.59	1846.31	1727.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9.86	195.28	183.05	180.99	160.98	159.83
	速動比率	184.58	176.48	159.17	155.89	131.37	130.6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72	69.10	83.41	89.60	77.93	60.83
	平均收現日數	6.32	5.28	4.38	4.07	4.68	6.00
	存貨週轉率 (次)	358.05	606.54	558.58	430.89	232.51	15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59	16.22	18.06	17.48	14.26	13.41
	平均銷貨日數	1.02	0.60	0.65	0.85	1.57	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0.35	123.46	113.42	117.06	109.60	105.5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3.08	3.16	3.06	3.03	2.78	2.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3	6.36	2.85	(1.56)	(7.15)	(8.46)
	權益報酬率 (%)	4.22	11.98	5.49	(3.12)	(14.63)	(17.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95	17.09	8.01	(4.30)	(17.84)	(19.51)
	純益率 (%)	0.69	2.02	0.93	(0.51)	(2.57)	(3.00)
	每股盈餘 (元)	0.52	1.71	0.80	(0.42)	(1.78)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00	18.45	8.20	0.85	(21.40)	(0.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9.64	66.65	102.88	145.04	75.00	74.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28	13.40	(2.81)	(4.43)	(22.14)	(0.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0	1.76	4.35	(1.15)	0.27	0.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為了豐富商品包裝而採購旅遊相關票券，使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減少，係因銷售下滑毛利減少，使本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三)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無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四)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3. 燦星國旅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燦星國旅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8	46.43	49.58	50.33	52.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7.68	1986.27	1872.83	2007.59	1846.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4.28	192.13	180.10	177.91	157.67
	速動比率	179.01	173.34	156.22	152.81	128.0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96	69.09	83.35	89.60	77.93
	平均收現日數	6.30	5.28	4.38	4.07	4.68
	存貨週轉率 (次)	357.27	606.15	558.21	430.87	232.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56	16.21	18.06	17.49	14.26
	平均銷貨日數	1.02	0.60	0.65	0.85	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1.60	123.43	113.34	117.06	109.6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3.08	3.16	3.05	3.03	2.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3	6.37	2.86	(1.56)	(7.15)
	權益報酬率 (%)	4.23	11.99	5.49	(3.12)	(14.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97	17.10	8.01	(4.30)	(17.84)
	純益率 (%)	0.69	2.02	0.93	(0.51)	(2.57)
	每股盈餘 (元)	0.52	1.71	0.80	(0.42)	(1.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90	18.57	8.20	0.91	(2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0.41	85.77	106.59	192.61	89.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63	13.48	(2.81)	(4.78)	(22.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9	1.75	4.31	(1.19)	0.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一)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為了豐富商品包裝而採購旅遊相關票券，使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減少，係因銷售下滑毛利減少，使本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三)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本年無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四)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 2：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4. 燦星國旅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燦星國際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98.55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2.53	—	—	—	—
	速動比率	186.54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72	—	—	—	—
	平均收現日數	6.32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347.19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14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05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1.78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3.08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90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5	—	—	—
	(%)	稅前純益	4.75	—	—	—
	純益率 (%)	0.64	—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49	—	—	—	—
	現金流量比率 (%)	18.13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34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17	—	—	—	—
	營運槓桿度	6.95	—	—	—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註 4：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1. 燦星國際集團－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燦星國際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5)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99.64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34	—	—	—	—
	速動比率	180.35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6.60	—	—	—	—
	平均收現日數	6.44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339.13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11	—	—	—	—
	平均銷貨日數	1.07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1.60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3.08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90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92	—	—	—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4.76	—	—	—	—
	純益率 (%)	0.64	—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49	—	—	—	—
	現金流量比率 (%)	23.07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0.41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64	—	—	—	—
	營運槓桿度	6.07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註 5：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2. 燦星國際公司－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6：本表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蔡金拋



獨立董事：林安宙



劉瑞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708,209	868,681	(160,472)	(1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5	23,635	(1,610)	(6.81)
無形資產	2,708	947	1,761	185.96
其他資產	113,643	61,181	52,462	85.75
資產總額	846,585	954,444	(107,859)	(11.30)
流動負債	439,935	479,950	(40,015)	(8.34)
非流動負債	839	433	406	93.76
負債總額	440,774	480,383	(39,609)	(8.25)
股本	362,920	362,920	-	-
資本公積	107,692	107,692	-	-
保留盈餘	(60,294)	3,342	(63,636)	(1904.13)
其他權益	(456)	107	(563)	(526.1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05,811	474,061	(68,250)	(14.40)
1.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無形資產較去年增加，係因新增購買 Office 系列軟體授權及網站系統建置所致。 (2)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度增加，係因本期估列除役負債所致。 (3)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係因轉投資企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2,502,089	2,996,436	(494,347)	(16.50)
營業成本	2,167,463	2,607,742	(440,279)	(16.88)
營業毛利	334,626	388,694	(54,068)	(13.91)
營業費用	394,317	409,282	(14,965)	(3.66)
營業損益	(59,691)	(20,588)	(39,103)	(18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1)	4,987	(10,038)	(201.28)
稅前淨利(損)	(64,742)	(15,601)	(49,141)	(314.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4	182	182	100
本期淨利(損)	(64,378)	(15,419)	(48,959)	(31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	(292)	471	161.3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4,199)	(15,711)	(48,488)	(308.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損)	(64,378)	(15,419)	(48,959)	(317.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綜合損益	(64,199)	(15,711)	(48,488)	(308.62)
1.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營業利益減少，係因廉價航空崛起且機票訂票便利及市場訂房網站多樣化，使顧客消費型態改變自助行增加，致銷售下滑，又因競爭激烈使總體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認列轉投資企業虧損所致。 (3)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利益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損失所致。 (4)所得稅利益增加，係因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利益增加，係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持續產品開發提升內部產品力，並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的升級及流程的優化、策略聯盟與發展行動商務新功能等方式，提升旅遊商品的附加價值以達利潤目標。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投資以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7,936	(94,157)	(84,733)	489,04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係因本年度旅遊市場持續低迷，收付款差額及利息收入減少，致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係本年度轉投資、固定資產及受限制資產增加，致使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買回庫藏股，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89,046	(6,871)	(33,643)	448,53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持續開發新品並優化上架時程及控管商品毛利率。 (2)投資活動：主要為更新資訊系統、展店之資本支出等。 (3)籌資活動：無。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獲利(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因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大陸人士來台旅遊業務	(247)	營運量能未達損益兩平	加強大陸人士赴台業務	無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廣告行銷業務	(18)	營運量能未達損益兩平	積極開發廣告行銷相關業務	無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餐飲事業	(327)	業外投資虧損	加強本業營運	無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餐飲事業	(17,550)	本業競爭加劇	加強本業營運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處於相對低檔水準，且本公司目前無金融機構借款，故無融資利息成本；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資金配置以提升資金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國外合作廠商大部份以月結、半月結帳方式，且公司隨時注意公司外幣的變動情形，並適時購進外相對之幣，即時執行避險作業；各產品線亦採較保守穩健的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曝險幅度。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外匯需求部位提高，未來因應措施仍以加強財務人員外匯風險意識，並以購買遠期外匯或即期外匯方式來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均為營運相關之避險交易，並確實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悉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105年9月13日，交通部觀光局交路(一)字第10582003605號公告修正施行國內、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公司已向同仁宣導新法內容與現行條文的差異，並依觀光局公告之範本編修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現已完全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變化，蒐集市場情報並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密切掌握市場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

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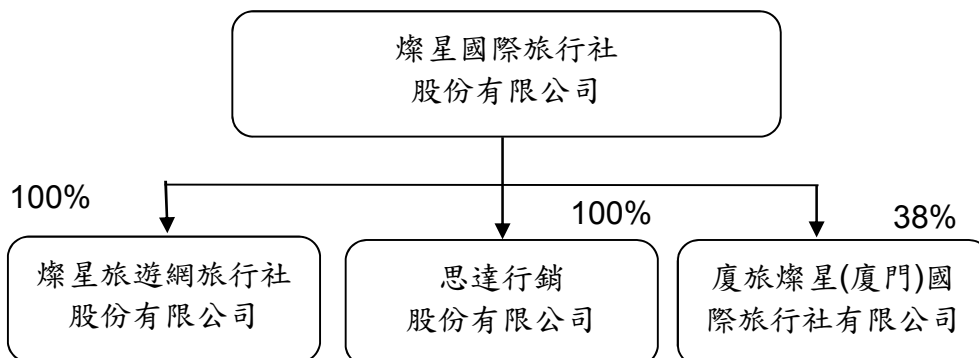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簡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民國 92 年 03 月 14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3 號 5 樓	6,000	旅行業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1 號 4 樓	5,000	廣告行銷
廈旅燦星(廈門)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廈旅燦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象嶼路 97 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 D 棟 8 層 03 單元 A 之十一	(註 1)	旅行業

註 1：該關係企業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 燦星旅行社：專責於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

(2) 思達行銷：廣告行銷之相關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600,000	100.00%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恭慶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肇陽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尚忠信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500,000	100.00%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恭慶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肇陽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尚忠信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 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1,585	122	11,463	0	(411)	(247)	(0.41)
思 達 行 銷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485	18	4,466	13	(65)	(18)	(0.04)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一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本公司前董事長陳彥君於104年12月25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法人董事於104年12月25日改派，並於104年12月31日由董事會推舉楊文芳董事擔任該職務。

本公司前總經理林淑美於105年7月31日辭任總經理職務，並於105年8月10日由董事會決議楊文芳董事長暫代該職務。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文芳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94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團費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5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2,341,122 仟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另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燦星國旅集團主要依據旅行團實際回團日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燦星國旅集團旅行團交易量龐大，回團時間也隨著旅遊地點遠近而有長短之分，更新回團之頻率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就燦星國旅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括：瞭解集團與團費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期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團費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回團時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 62,577 仟元(含溢價 51,756 仟元)。

燦星國旅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星國旅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

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星國旅集團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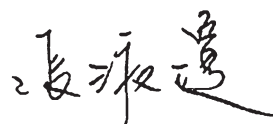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9,046	58	\$ 667,936	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2,5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3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667	4	29,5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	-	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49	1	2,3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99	1	4,6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0	-	1,716	-
130X	存貨	六(四)	12,143	1	6,50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8,131	14	114,005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8,531	5	38,6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8,209</u>	<u>84</u>	<u>868,681</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62,577	7	26,01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025	3	23,635	2
1780	無形資產		2,708	-	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36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978	3	19,75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886	1	4,8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9,666	2	9,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376</u>	<u>16</u>	<u>85,763</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846,585</u>	<u>100</u>	<u>\$ 954,444</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78	-	\$	7,442	1
2170	應付帳款		148,885	18		142,92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6,476	9		64,705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08,837	25		263,949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9	-		9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935	52		479,950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5	-		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4	-		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	-		433	-
2XXX	負債總計		440,774	52		480,383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2,920	43		362,92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7,692	13		107,6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42	-		18,77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63,636)	(8)		(15,43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6)	-		10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4,05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5,811	48		474,061	50
3XXX	權益總計		405,811	48		474,061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6,585	100		\$ 954,4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502,089	100	\$	2,996,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	2,167,463)	(87)	(	2,607,742)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4,626	13		388,694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5,388)	(12)	(	304,388)	(10)
6200 管理費用		(	108,929)	(4)	(	104,89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4,317)	(16)	(	409,282)	(14)
6900 營業損失		(	59,691)	(3)	(	20,5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534	1		15,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292	-	(	5,1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7,877)	(1)	(	5,5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051)	-	(	4,987)	-
7900 稅前淨損		(	64,742)	(3)	(	15,601)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364	-		182	-
8200 本期淨損		(	64,378)	(3)	(	15,4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94	-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152)	-		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2	-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63)	-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63)	-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	-	(	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99)	(3)	(	15,71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378)	(3)	(	15,41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199)	(3)	(	15,711)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之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td>之 換 算 差 額</td> <td>庫 藏 股 票</td> <td>權 益 總 額</td>	之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六(十三)								
	\$ 362,920	\$ 107,692	\$ 15,865	\$ 29,282	\$ 143	\$ -	\$ 515,902	
六(十一)								
	\$ 362,920	\$ 107,692	\$ 3,342	\$ 63,636	\$ 456	\$ 4,051	\$ 405,8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64,742)	(\$ 15,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1,174	11,77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77	1,29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87 (	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779) (	2,5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563) (	9,1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7,877	5,5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六)	-	7,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223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532	5,255
應收票據	(	783) (	34)
應收帳款	(	3,476)	8,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	52)
其他應收款	(	7,410) (	1,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51)	9,659
存貨	(	5,642) (	898)
預付款項	(	4,126)	1,5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2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764	2,455
應付票據	(	2,664) (	1,377)
應付帳款		5,958	3,795
其他應付款		8,396 (	4,705)
預收款項	(	55,112) (	26,1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 (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30) (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1,680) (	4,728)
收取之利息		6,726	9,206
支付之所得稅	(	48) (	883)
退還之所得稅		845	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4,157)	4,06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82	(\$ 4,2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145)	(7,640)
取得無形資產		(3,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3)	(3,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48)	(6,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82)	(21,4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6,13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4,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	(26,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890)	(43,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7,936	711,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9,046	\$ 667,9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17%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100	

註：廈旅燦星(廈門)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該對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3年、辦公設備2至5年及租賃改良2至12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劃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係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542	\$ 3,019
支票存款	1,328	1,865
活期存款	48,080	49,909
定期存款	436,096	613,143
合計	<u>\$ 489,046</u>	<u>\$ 667,9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926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6
	-	2,5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	(15)
小計	\$ -	\$ 2,517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4 及\$2,560。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157	\$ 29,696
減：備抵呆帳	(490)	(118)
	\$ 32,667	\$ 29,578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23	\$ 490
31-90天	53	818
91-180天	8	-
	\$ 284	\$ 1,30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90 及\$11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8	\$ -	\$ 1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2	-	372
12月31日	\$ 490	\$ -	\$ 490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81	\$ -	\$ 1,98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863)	-	(1,863)
12月31日	<u>\$ 118</u>	<u>\$ -</u>	<u>\$ 11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	\$ 12,580	\$ 6,545
減：備抵跌價損失	(437)	(44)
帳面金額	<u>\$ 12,143</u>	<u>\$ 6,50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2,167,070	\$ 2,607,785
存貨跌價損失	393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43)
	<u>\$ 2,167,463</u>	<u>\$ 2,607,742</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機票款	\$ 39,259	\$ 62,566
預付團費	55,842	26,828
預付訂房款	9,631	16,428
預付費用	10,733	5,210
其他預付款	2,666	2,973
	<u>\$ 118,131</u>	<u>\$ 114,005</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	\$ 25,127	\$ 26,017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鑛)	37,450	-
	<u>\$ 62,577</u>	<u>\$ 26,017</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五花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294	\$ 82,132
非流動資產	264,449	282,036
流動負債	(153,903)	(162,754)
非流動負債	(42,983)	(52,443)
淨資產總額	<u>\$ 150,857</u>	<u>\$ 148,97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069	\$ 11,918
無形資產-商標權	4,884	5,925
無形資產-商譽	8,174	8,17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5,127</u>	<u>\$ 26,017</u>

	金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8,125	\$ -
非流動資產	281,405	-
流動負債	(369,650)	-
非流動負債	(36,121)	-
淨資產總額	<u>(\$ 6,241)</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48)	\$ -
無形資產-商標權及加盟商關係	26,660	-
無形資產-商譽	12,038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7,450</u>	<u>\$ -</u>

綜合損益表

	五花馬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442,244	\$ 423,099
本期淨損	(\$ 4,085)	(\$ 69,815)
其他(稅後淨額)綜合損益	(5,696)	(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81)</u>	<u>(\$ 70,264)</u>

	金鑽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02,384	\$ -
本期淨損	(\$ 86,406)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406)</u>	<u>\$ -</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五	花	馬	(\$ 327)	(\$ 5,585)
金		鑛	(17,550)	-
			(\$ 17,877)	(\$ 5,585)

4. 本集團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5. 本集團因比較對五花馬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產生差異，故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2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673	\$ 3,239	\$ 24,405	\$ 576	\$ 48,893
累計折舊	(11,901)	(1,029)	(12,328)	-	(25,258)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105年					
1月1日	\$ 8,772	\$ 2,210	\$ 12,077	\$ 576	\$ 23,635
增添	9,740	131	354	1,429	11,654
處分	-	(97)	(1,993)	-	(2,090)
重分類	-	-	2,005	(2,005)	-
折舊費用	(6,390)	(668)	(4,116)	-	(11,174)
12月31日	<u>\$ 12,122</u>	<u>\$ 1,576</u>	<u>\$ 8,327</u>	<u>\$ -</u>	<u>\$ 22,0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15	\$ 3,166	\$ 21,868	\$ -	\$ 44,949
累計折舊	(7,793)	(1,590)	(13,541)	-	(22,924)
	<u>\$ 12,122</u>	<u>\$ 1,576</u>	<u>\$ 8,327</u>	<u>\$ -</u>	<u>\$ 22,025</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228	\$ 3,140	\$ 23,972	\$ -	\$ 49,340
累計折舊	(11,608)	(537)	(9,637)	-	(21,782)
	<u>\$ 10,620</u>	<u>\$ 2,603</u>	<u>\$ 14,335</u>	<u>\$ -</u>	<u>\$ 27,558</u>
104年					
1月1日	\$ 10,620	\$ 2,603	\$ 14,335	\$ -	\$ 27,558
增添	4,867	202	508	3,513	9,090
處分	(5)	(4)	(1,228)	-	(1,237)
重分類	246	65	2,626	(2,937)	-
折舊費用	(6,956)	(656)	(4,164)	-	(11,776)
12月31日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73	\$ 3,239	\$ 24,405	\$ 576	\$ 48,893
累計折舊	(11,901)	(1,029)	(12,328)	-	(25,258)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八)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07,298	\$ 261,876
其他預收款	1,539	2,073
	<u>\$ 208,837</u>	<u>\$ 263,949</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及 104 年 4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4)	(\$ 3,9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51	7,2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67</u>	<u>\$ 3,224</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77)	\$ 7,201	\$ 3,224
利息(費用)收入	(59)	108	49
	(4,036)	7,309	3,27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176	(57)	119
數			
經驗調整	775	-	775
	951	(57)	894
12月31日餘額	(\$ 3,085)	\$ 7,252	\$ 4,16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57)	\$ 7,013	\$ 3,456
利息(費用)收入	(78)	154	76
	(3,635)	7,167	3,53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452)	34	(418)
數			
經驗調整	110	-	110
	(342)	34	(308)
12月31日餘額	(\$ 3,977)	\$ 7,201	\$ 3,22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8%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2,815	\$ 3,384	\$ 3,362	\$ 2,83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3,647	\$ 4,341	\$ 4,313	\$ 3,6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5 年。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51 及\$12,237。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3.21	228	符合公司訂定之服務及績效條件使可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228	17.77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28)	(17.77)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十一)股本

-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36,292	36,292
買回庫藏股	(228)	-
12月31日	36,064	36,292

3. 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8仟股	\$ 4,051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107,186	\$ -	\$ 506	\$107,186	\$ -	\$ 5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4	-	-	-	-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404)	-	-	-	-
12月31日	\$ 107,186	\$ -	\$ 506	\$ 107,186	\$ -	\$ 506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08	\$ -
現金股利	26,130	0.72
合計	<u>\$ 29,038</u>	<u>\$ 0.72</u>

註：民國 103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263。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團費收入	\$ 2,341,122	\$ 2,817,252
手續費收入	160,967	179,184
合計	<u>\$ 2,502,089</u>	<u>\$ 2,996,436</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563	\$ 9,178
什項收入	5,971	6,553
合計	<u>\$ 12,534</u>	<u>\$ 15,73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779	2,5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33	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23) (	1,342)
其他損失	(397) (	69)
合計	\$ 292	(\$ 5,159)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5	\$ 236,028	\$ 237,143
勞健保費用	-	23,381	23,381
退休金費用	-	11,902	11,902
其他用人費用	-	14,547	14,547
折舊費用	-	11,174	11,174
攤銷費用	-	1,377	1,377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0	\$ 239,089	\$ 239,759
勞健保費用	-	24,373	24,373
退休金費用	-	12,161	12,161
其他用人費用	-	16,558	16,558
折舊費用	-	11,776	11,776
攤銷費用	-	1,296	1,29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因為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	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3)	(193)
所得稅利益	(\$ 364)	(\$ 1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52	(\$ 52)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51)	(\$ 2,69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096	2,12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7)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421	60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	(2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
所得稅利益	(\$ 364)	(\$ 182)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	\$ 67	\$ -	\$ 75
未休假獎金	1,043	319	-	1,362
應付直線法租金	73	(35)	-	38
除役負債	32	29	-	61
小計	1,156	380	-	1,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	(27)	-	(66)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7)	-	(152)	(159)
小計	(46)	(27)	(152)	(225)
合計	\$ 1,110	\$ 353	(\$ 152)	\$ 1,311

104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	(\$ 7)	\$ -	\$ 8
未休假獎金	1,063	(20)	-	1,043
應付直線法租金	-	73	-	73
除役負債	-	32	-	32
小計	1,078	78	-	1,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4)	115	-	(39)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59)	-	52	(7)
小計	(213)	115	52	(46)
合計	\$ 865	\$ 193	\$ 52	\$ 1,110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118,170	\$ 75,669	\$ 75,669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24,568	24,568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77,242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68	261	26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408	408	408	民國112年
民國104年	3,579	3,579	3,579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43,652	43,652	43,652	民國115年
	<u>\$ 369,003</u>	<u>\$ 225,379</u>	<u>\$ 225,379</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7年	\$ 118,170	\$ 75,669	\$ 75,669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24,568	24,568	24,568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77,242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1年	268	261	261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408	408	408	民國112年
民國104年	3,579	3,579	3,579	民國114年
	<u>\$ 325,351</u>	<u>\$ 181,727</u>	<u>\$ 181,72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燦星旅行社及思達行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23。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4,378)	36,129	(\$ 1.7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4,378)	36,1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378)	36,129	(\$ 1.7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419)	36,292	(\$ 0.4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5,419)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19)	36,292	(\$ 0.42)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率調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39,569 及\$37,87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366	\$ 21,9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61	17,901
	<u>\$ 25,527</u>	<u>\$ 39,872</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11,430	\$ 8,6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62	1,3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47)	(2,362)
本期支付現金	<u>\$ 8,145</u>	<u>\$ 7,6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3.17%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27	\$ 4,095
關聯企業	1,248	748
兄弟公司	1,776	616
最終母公司	455	238
總計	<u>\$ 9,206</u>	<u>\$ 5,697</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01	\$ 372
兄弟公司	14	123
關聯企業	9	39
最終母公司	11	-
總計	<u>\$ 235</u>	<u>\$ 534</u>

3.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u>\$ 7,399</u>	<u>\$ 4,648</u>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支付方式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3號2樓至5 樓、南京與南 崁等門市、桃 園倉庫	100.3~107.1	<u>\$ 21,498</u>	<u>63</u>	按月匯款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支付方式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3號2樓至5樓 、南京與南崁 等門市、桃園 倉庫	100.3~110.12	<u>\$ 22,505</u>	<u>59</u>	按月匯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5. 股權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取得股權：		
最終母公司	\$ 52,250	\$ -
兄弟公司	<u>2,750</u>	<u>-</u>
總計	<u>\$ 55,000</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分別向關係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計購買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權，總價款為\$55,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616	\$ 8,022
退職後福利	<u>281</u>	<u>284</u>
總計	<u>\$ 9,897</u>	<u>\$ 8,3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3,417	\$ 43,499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票保證金及訂票系統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5,858(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5,764)；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26,574(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22,937)。

(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277,64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114,279。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5,500	\$ 24,8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5,321	4.1700	\$ 22,189
美金	199	32.2695	6,422
日幣	6,688	0.2745	1,836
人民幣	2,084	4.6518	9,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712	4.1700	\$ 11,309
美金	163	32.2695	5,260
日幣	25,970	0.2745	7,129
人民幣	2,143	4.6518	9,96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294	4.2550	\$ 18,271
美金	352	33.0620	11,638
日幣	55,704	0.2739	15,257
人民幣	3,202	5.0915	16,3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550	4.2550	\$ 15,105
美金	229	33.0620	7,571
日幣	47,491	0.2739	13,008
人民幣	2,246	5.0915	11,436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222	\$	-
美金：新台幣	1%	64		-
日幣：新台幣	1%	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13	\$	-
美金：新台幣	1%	53		-
日幣：新台幣	1%	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83	\$	-
美金：新台幣	1%	116		-
日幣：新台幣	1%	1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51	\$	-
美金：新台幣	1%	76		-
日幣：新台幣	1%	1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4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133 及\$892。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388	\$ 390	\$ -
應付帳款	148,885	-	-
其他應付款	76,184	29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064	\$ 378	\$ -
應付帳款	142,927	-	-
其他應付款	63,745	960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情形。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979	\$ -	\$ -	\$ 1,979
權益證券	<u>538</u>	<u>-</u>	<u>-</u>	<u>538</u>
合計	<u>\$ 2,517</u>	<u>\$ -</u>	<u>\$ -</u>	<u>\$ 2,517</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轉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金額非屬重大，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旅遊部門</u>	<u>其他部門</u>	<u>總計</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502,076	\$ 13	\$ 2,502,089
部門損益	(\$ 46,847)	(\$ 17,895)	(\$ 64,74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2,551	\$ -	\$ 12,551
利息收入	\$ 6,516	\$ 47	\$ 6,5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7,877)	(\$ 17,877)
<u>104年度</u>	<u>旅遊部門</u>	<u>其他部門</u>	<u>總計</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996,436	\$ -	\$ 2,996,436
部門損益	(\$ 2,800)	(\$ 12,801)	(\$ 15,60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3,072	\$ -	\$ 13,072
利息收入	\$ 9,125	\$ 53	\$ 9,1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5,585)	(\$ 5,58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旅遊服務與其他部門業務二大類，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中，均未逾本集團銷貨收入 10%之情形。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期損益 (註2(2))	期損益 (註2(3))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463	(\$ 247)	(\$ 2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4,467	(18)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40,320	848,000	8	25,127	(4,085)	(32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55,000	-	1,000,000	20	37,450	(86,406)	(17,55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積折舊變動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54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團費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5 年度團費收入為新台幣 2,341,109 仟元。

如會計政策所述，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始認列收入，另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燦星國旅公司主要依據旅行團實際回團日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燦星國旅公司旅行團交易量龐大，回團時間也隨著旅遊地點遠近而有長短之分，更新回團之頻率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就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設計相關的測試程序，包括：瞭解公司與團費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於適當期間。
2. 業已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團費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確認回團時間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含商譽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 62,577 仟元(含溢價 51,756 仟元)。

燦星國旅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星國旅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

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星國旅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星國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星國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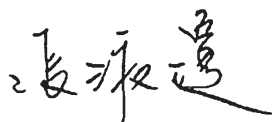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361	56	\$ 653,032	6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2,5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3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667	4	29,5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	-	5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39	1	2,2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99	1	4,6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9	-	1,677	-
130X	存貨	六(四)	12,143	1	6,50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8,077	14	113,953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8,531	5	38,6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	-	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3,439</u>	<u>82</u>	<u>853,68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78,507	9	42,2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025	3	23,635	3
1780	無形資產		2,708	-	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36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28	3	19,60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736	1	3,6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9,667	2	9,4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007</u>	<u>18</u>	<u>100,658</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846,446</u>	<u>100</u>	<u>\$ 954,338</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度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78 -	\$	7,424 1
2170	應付帳款			148,880 18		142,92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6,376 9		64,657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08,804 25		263,918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8 -		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796 52		479,844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5 -		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4 -		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 -		433 -
2XXX	負債總計			440,635 52		480,277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2,920 43		362,92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07,692 13		107,6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42 -		18,77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63,636) (8) (		15,43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56) -		107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4,051) -		- -
3XXX	權益總計			405,811 48		474,061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6,446 100	\$	954,33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502,076 100	\$ 2,996,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2,167,458) (87)	(2,607,601) (87)
5900 營業毛利		334,618 13	388,680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5,185) (12)	(304,139) (10)
6200 管理費用		(108,672) (4)	(104,7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857) (16)	(408,868) (14)
6900 營業損失		(59,239) (3)	(20,1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347 1	15,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292 -	5,1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142) (1)	(5,8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3) -	(4,587) -
7900 稅前淨損		(64,742) (3)	(15,601)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364 -	182 -
8200 本期淨損		(\$ 64,378) (3)	(\$ 15,4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94 -	(\$ 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52) -	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2 -	(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3)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3)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 -	(\$ 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99) (3)	(\$ 15,711)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78)	(\$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前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六(十三)	\$ 362,920	\$ 107,692	\$ 15,865	\$ 29,282	\$ 143	\$ -	\$ 515,90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8	(2,908)	-	-	-
現金股利	-	-	-	(26,130)	-	-	(26,130)
本期淨損	-	-	-	(15,419)	-	-	(15,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	(36)	-	(2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920</u>	<u>\$ 107,692</u>	<u>\$ 18,773</u>	<u>\$ 15,431</u>	<u>\$ 107</u>	<u>\$ -</u>	<u>\$ 474,061</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2,920	\$ 107,692	\$ 18,773	\$ 15,431	\$ 107	\$ -	\$ 474,0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431)	15,431	-	-	-
本期淨損	-	-	-	(64,378)	-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2	(563)	-	179
庫藏股買回	-	-	-	-	-	(4,051)	(4,0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920</u>	<u>\$ 107,692</u>	<u>\$ 3,342</u>	<u>\$ 63,636</u>	<u>\$ 456</u>	<u>\$ 4,051</u>	<u>\$ 405,811</u>

註：民國103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263，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742)	(\$ 15,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1,174	11,77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377	1,29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987 (	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六)		
益		(779) (	2,5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389) (	8,9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失之份額		18,142	5,8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六)	-	7,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223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32	5,255
應收票據	(	783) (	34)
應收帳款	(	3,476)	8,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	52)
其他應收款	(	7,410) (	1,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46)	9,654
存貨	(	5,642) (	898)
預付款項	(	4,124)	1,5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2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764	2,455
應付票據	(	2,646) (	1,368)
應付帳款		5,959	3,839
其他應付款		8,344 (	4,688)
預收款項	(	55,114) (	26,1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 (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30) (	1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268) (	4,236)
收取之利息		6,550	9,009
支付之所得稅	(	46) (	862)
退還之所得稅		825	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939)	4,351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82	(\$ 4,2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8,145)	(7,640)
取得無形資產		(3,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23)	(3,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47)	(6,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81)	(21,4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26,13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4,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	(26,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671)	(43,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3,032	696,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361	\$ 653,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楊文芳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17% 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3年、辦公設備2至5年及租賃改良2至12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劃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可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且無其他重大應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542	\$ 3,019
支票存款	1,328	1,865
活期存款	47,485	49,355
定期存款	422,006	598,793
合計	<u>\$ 474,361</u>	<u>\$ 653,03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926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6
	-	2,5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5)
合計	<u>\$ -</u>	<u>\$ 2,517</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4 及\$2,560。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157	\$ 29,696
減：備抵呆帳	(490)	(118)
	<u>\$ 32,667</u>	<u>\$ 29,578</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23	\$ 490
31-90天	53	818
91-180天	8	-
	<u>\$ 284</u>	<u>\$ 1,3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490 及\$118。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8	\$ -	\$ 1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2	-	372
12月31日	<u>\$ 490</u>	<u>\$ -</u>	<u>\$ 490</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81	\$ -	\$ 1,98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863)	-	(1,863)
12月31日	<u>\$ 118</u>	<u>\$ -</u>	<u>\$ 118</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	\$ 12,580	\$ 6,545
減：備抵跌價損失	(437)	(44)
帳面金額	<u>\$ 12,143</u>	<u>\$ 6,501</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 2,167,065	\$ 2,607,644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43)
存貨跌價損失	393	-
	<u>\$ 2,167,458</u>	<u>\$ 2,607,601</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機票款	\$ 39,259	\$ 62,566
預付團費	55,843	26,828
預付訂房款	9,631	16,428
預付費用	10,678	5,158
其他預付款	2,666	2,973
	<u>\$ 118,077</u>	<u>\$ 113,95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 11,463	\$ 11,710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4,467	4,485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	25,127	26,017
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鑽)	37,450	-
	<u>\$ 78,507</u>	<u>\$ 42,212</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五花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3,294	\$ 82,132
非流動資產	264,449	282,036
流動負債	(153,903)	(162,754)
非流動負債	(42,983)	(52,443)
淨資產總額	<u>\$ 150,857</u>	<u>\$ 148,97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069	\$ 11,918
無形資產-商標權	4,884	5,925
無形資產-商譽	8,174	8,17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5,127</u>	<u>\$ 26,017</u>

	金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8,125	\$ -
非流動資產	281,405	-
流動負債	(369,650)	-
非流動負債	(36,121)	-
淨資產總額	<u>(\$ 6,241)</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48)	\$ -
無形資產-商標權及加盟商關係	26,660	-
無形資產-商譽	12,038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7,450</u>	<u>\$ -</u>

綜合損益表

	五花馬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442,244	\$ 423,099
本期淨損	(\$ 4,085)	(\$ 69,815)
其他(稅後淨額)綜合損益	(5,696)	(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81)</u>	<u>(\$ 70,264)</u>

	金鑽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602,384	\$ -
本期淨損	(\$ 86,406)	\$ -
其他(稅後淨額)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406)</u>	<u>\$ -</u>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燦星旅行社	(\$ 247)	(\$ 204)
思達行銷	(18)	(16)
五花馬	(327)	(5,585)
金鑽	(17,550)	-
	(\$ 18,142)	(\$ 5,805)

5. 本公司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對該公司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6. 本公司因比較對五花馬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產生差異，故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2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673	\$ 3,239	\$ 24,405	\$ 576	\$ 48,893
累計折舊	(11,901)	(1,029)	(12,328)	-	(25,258)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105年度					
1月1日	\$ 8,772	\$ 2,210	\$ 12,077	\$ 576	\$ 23,635
增添	9,740	131	354	1,429	11,654
處分	-	(97)	(1,993)	-	(2,090)
重分類	-	-	2,005	(2,005)	-
折舊費用	(6,390)	(668)	(4,116)	-	(11,174)
12月31日	<u>\$ 12,122</u>	<u>\$ 1,576</u>	<u>\$ 8,327</u>	<u>\$ -</u>	<u>\$ 22,0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15	\$ 3,166	\$ 21,868	\$ -	\$ 44,949
累計折舊	(7,793)	(1,590)	(13,541)	-	(22,924)
	<u>\$ 12,122</u>	<u>\$ 1,576</u>	<u>\$ 8,327</u>	<u>\$ -</u>	<u>\$ 22,025</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228	\$ 3,140	\$ 23,972	\$ -	\$ 49,340
累計折舊	(11,608)	(537)	(9,637)	-	(21,782)
	<u>\$ 10,620</u>	<u>\$ 2,603</u>	<u>\$ 14,335</u>	<u>\$ -</u>	<u>\$ 27,558</u>
104年度					
1月1日	\$ 10,620	\$ 2,603	\$ 14,335	\$ -	\$ 27,558
增添	4,867	202	508	3,513	9,090
處分	(5)	(4)	(1,228)	-	(1,237)
重分類	246	65	2,626	(2,937)	-
折舊費用	(6,956)	(656)	(4,164)	-	(11,776)
12月31日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673	\$ 3,239	\$ 24,405	\$ 576	\$ 48,893
累計折舊	(11,901)	(1,029)	(12,328)	-	(25,258)
	<u>\$ 8,772</u>	<u>\$ 2,210</u>	<u>\$ 12,077</u>	<u>\$ 576</u>	<u>\$ 23,635</u>

(八) 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07,298	\$ 261,876
其他預收款	1,506	2,042
	<u>\$ 208,804</u>	<u>\$ 263,918</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及 104 年 4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4)	(\$ 3,9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51	7,2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167</u>	<u>\$ 3,224</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77)	\$ 7,201	\$ 3,224
利息(費用)收入	(59)	108	49
	(4,036)	7,309	3,27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176	(57)	119
經驗調整	775	-	775
	951	(57)	894
12月31日餘額	(\$ 3,085)	\$ 7,252	\$ 4,16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57)	\$ 7,013	\$ 3,456
利息(費用)收入	(78)	154	76
	(3,635)	7,167	3,53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452)	34	(418)
經驗調整	110	-	110
	(342)	34	(308)
12月31日餘額	(\$ 3,977)	\$ 7,201	\$ 3,22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8%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15	\$ 3,384	\$ 3,362	\$ 2,83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47	\$ 4,341	\$ 4,313	\$ 3,6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5 年。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37 及\$12,227。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3.21	228	符合公司訂定之服務及績效條件使可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228	17.77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28)	(17.77)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36,292	36,292
買回庫藏股	(228)	-
12月31日	36,064	36,292

3.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8仟股	\$ 4,05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107,186	\$ -	\$ 506	107,186	\$ -	\$ 5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4	-	-	-	-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404)	-	-	-	-
12月31日	\$ 107,186	\$ -	\$ 506	\$ 107,186	\$ -	\$ 506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

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08	\$ -
現金股利	26,130	0.72
合計	<u>\$ 29,038</u>	<u>\$ 0.72</u>

註：民國 103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63。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團費收入	\$ 2,341,109	\$ 2,817,097
手續費收入	160,967	179,184
合計	<u>\$ 2,502,076</u>	<u>\$ 2,996,281</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389	\$ 8,982
什項收入	5,958	6,569
合計	<u>\$ 12,347</u>	<u>\$ 15,55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79	2,56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33	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23)	(1,342)
其他損失	(397)	(69)
合計	<u>\$ 292</u>	<u>(\$ 5,159)</u>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1,115	\$ 235,779	\$ 236,894
勞健保費用	-	23,353	23,353
退休金費用	-	11,888	11,888
其他用人費用	-	14,528	14,528
折舊費用	-	11,174	11,174
攤銷費用	-	1,377	1,377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670	\$ 238,870	\$ 239,540
勞健保費用	-	24,349	24,349
退休金費用	-	12,151	12,151
其他用人費用	-	16,539	16,539
折舊費用	-	11,776	11,776
攤銷費用	-	1,296	1,296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54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因營運產生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	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3)	(193)
所得稅利益	(\$ 364)	(\$ 1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52	(\$ 52)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06)	(\$ 2,6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096	2,12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17)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376	57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	(2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
所得稅利益	(\$ 364)	(\$ 182)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	\$ 67	\$ -	\$ 75
未休假獎金	1,043	319	-	1,362
應付直線法租金	73	(35)	-	38
除役負債	32	29	-	61
小計	1,156	380	-	1,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	(27)	-	(66)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7)	-	(152)	(159)
小計	(46)	(27)	(152)	(225)
合計	\$ 1,110	\$ 353	(\$ 152)	\$ 1,311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	(\$ 7)	\$ -	\$ 8
未休假獎金	1,063	(20)	-	1,043
應付直線法租金	-	73	-	73
除役負債	-	32	-	32
小計	1,078	78	-	1,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4)	115	-	(39)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59)	-	52	(7)
小計	(213)	115	52	(46)
合計	\$ 865	\$ 193	\$ 52	\$ 1,110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77,242	\$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4年	3,359	3,359	3,359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43,387	43,387	43,387	民國115年
	<u>\$ 225,104</u>	<u>\$ 123,988</u>	<u>\$ 123,988</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77,242	\$ 77,242	民國109年
民國104年	3,359	3,359	3,359	民國114年
	<u>\$ 181,717</u>	<u>\$ 80,601</u>	<u>\$ 80,60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63,636)	(\$ 15,431)

8.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23。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九)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4,378)	36,129	(\$ 1.78)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64,378)	36,129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378)	36,129	(\$ 1.7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5,419)	36,292	(\$ 0.42)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5,419)	36,292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19)	36,292	(\$ 0.42)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例調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39,518 及\$37,82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332	\$ 21,9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61	17,860
	<u>\$ 25,493</u>	<u>\$ 39,779</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11,430	\$ 8,6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62	1,3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47)	(2,362)
本期支付現金	<u>\$ 8,145</u>	<u>\$ 7,6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3.17%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27	\$ 4,095
關聯企業	1,248	748
兄弟公司	1,776	616
最終母公司	455	238
總計	<u>\$ 9,206</u>	<u>\$ 5,697</u>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01	\$ 372
兄弟公司	14	123
最終母公司	11	-
關聯企業	9	39
總計	<u>\$ 235</u>	<u>\$ 534</u>

3.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 7,399	\$ 4,648
子公司	代收款項	-	5
		<u>\$ 7,399</u>	<u>\$ 4,653</u>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105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3 33號2樓至5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桃園倉庫	100.3~107.1	<u>\$ 21,446</u>	<u>63</u>	按月匯款

			104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3 33號2樓至5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桃園倉庫	100.3~110.12	\$ 22,453	59	按月匯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5. 股權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取得股權：		
最終母公司	\$ 52,250	\$ -
兄弟公司	2,750	-
總計	\$ 55,00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分別向關係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計購買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權，總價款為\$55,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616	\$ 8,022
退職後福利	281	284
總計	\$ 9,897	\$ 8,3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2,267	\$ 42,349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機票保證金及訂票系統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5,858(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5,764)；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26,574(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22,937)。

(三)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277,64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114,279。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5,500	\$ 24,8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用以管理相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5,321	4.1700	\$ 22,189
美金	199	32.2695	6,422
日幣	6,688	0.2745	1,836
人民幣	2,084	4.6518	9,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712	4.1700	\$ 11,309
美金	163	32.2695	5,260
日幣	25,970	0.2745	7,129
人民幣	2,143	4.6518	9,96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294	4.2550	\$ 18,271
美金	352	33.0620	11,638
日幣	55,704	0.2739	15,257
人民幣	3,202	5.0915	16,3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550	4.2550	\$ 15,105
美金	229	33.0620	7,571
日幣	47,491	0.2739	13,008
人民幣	2,246	5.0915	11,436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222	\$	-
美金：新台幣	1%	64		-
日幣：新台幣	1%	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13	\$	-
美金：新台幣	1%	53		-
日幣：新台幣	1%	71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0		-
104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83	\$	-
美金：新台幣	1%	116		-
日幣：新台幣	1%	1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51	\$	-
美金：新台幣	1%	76		-
日幣：新台幣	1%	13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4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133 及\$892。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B.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388	\$ 390	\$ -
應付帳款	148,880	-	-
其他應付款	76,099	277	-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064	\$ 360	\$ -
應付帳款	142,921	-	-
其他應付款	63,712	945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無此情形。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979	\$ -	\$ -	\$ 1,979
權益證券	538	-	-	538
合計	\$ 2,517	\$ -	\$ -	\$ 2,517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金額非屬重大，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註2(2))	(註2(3))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463	(247)	(2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4,467	(18)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40,320	848,000	8	25,127	(4,085)	(32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55,000	-	1,000,000	20	37,450	(86,406)	(17,55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3,542
支票存款					1,328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27,991
-美金存款		美金159元，匯率為32.2695			5,130
-港幣存款		港幣3,271元，匯率為4.17			13,640
-日圓存款		日圓790元，匯率為0.2745			216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34元，匯率為4.6518			158
-歐元存款		歐元3元，匯率為34.006			102
-澳幣存款		澳幣3元，匯率為23.3622			70
-新加坡幣存款		新幣8元，匯率為22.3643			178
定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412,470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2,050元，匯率為4.6518			9,536
合 計				\$	<u>474,361</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 12,647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4,265	
其他	16,24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33,157	
減：備抵呆帳	(490)	
	<u>\$ 32,667</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元)	或 質 押 情 形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	\$ 11,710	-	\$ -	-	(\$ 247)	600	100%	\$ 19.11	無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0	4,485	-	-	-	(18)	500	100%	8.93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48	26,017	-	-	-	(890)	848	8%	19.99	"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55,000	-	(17,550)	1,000	20%	25.41	"
合 計		\$ 42,212		\$ 55,000		(\$ 18,705)			\$ 58.295	

註：本期增減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u>	<u>商</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甲	供	應	商	\$	72,197		
其他					<u>76,683</u>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
				\$	<u>148,880</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	付	薪	資	\$	19,927	
應	付	年	終		14,064	
應	付	未	休		8,015	
應	付	勞	健		3,841	
應	付	退	休		2,959	
其			他		27,570	
				\$	76,376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團費收入	係提供旅遊相關產品		\$	2,341,109		
手續費收入	係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u>160,967</u>		
			\$	<u>2,502,076</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成本		係團體旅遊等成本		\$	2,167,065		
存貨跌價損失					<u>393</u>		
				\$	<u>2,167,458</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及	獎	金	\$	176,042	
租	金	費	用			29,325	
廣	告	費				17,343	
保	險	費				17,254	
伙	食	費				10,267	
退	休	金				9,006	
郵	電	費				7,101	
其		他				18,847	
					\$	<u>285,185</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59,737	
折	舊	費	用		6,924		
郵	電	費			6,861		
保	險	費			6,607		
租	金	費	用		4,768		
退	休	金			2,882		
伙	食	費			2,781		
其	他				18,112		
					<u>\$</u>	<u>108,672</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Any one! Any time! Any where! 人是需要旅行的、人是需要交朋友的

enjoy
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